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再字第46號

- 04 抗 告 人
- 05 即 聲請人 林敏福
- 06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考選部間考試事件,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 07 訟庭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113年度再字第46號裁定(下稱原裁 08 定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一、按提起抗告,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,徵收裁判費 10 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 - 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,向最高行政法 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,當事人應委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同條第3項規定:「第1項情形,符合 下列各款之一者,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:一、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 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 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,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 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 利行政事件,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 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:「第1項各款事 件,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,亦得為訴訟代理人: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 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 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:「前2項情形,應於 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: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 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,或雖 依第4項規定委任,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,應先定期間命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,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,應以裁定 駁回之。」

三、查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,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,亦未 01 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,茲 02 依前揭規定,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 事項:(一)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;(二)補正委任狀,或依行 04 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提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 聲請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,特此裁定。 民 114 年 3 月 華 24 中 國 07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08 法 官 蔡鴻仁 09 法 官 林家賢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1 不得抗告。 12 華 民 國 114 年 中 27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正清 14